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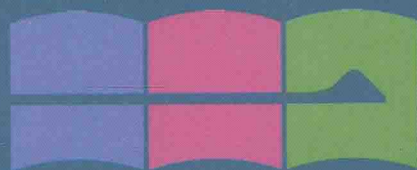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搜索命题重点
- 精选热点试题
- 免费专家答疑
- 考前重点点拨



www.tdexam.com

培训考试 敬请加入

好学教育 (www.5haoxue.net) 参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
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4.3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8144-4

I. ①安… II. ①建…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安全
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9745 号

书 名: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 冯海燕 电话: 010-51873193

编辑助理: 张卫晓

封面设计: 王镜夷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郭向伟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市昌平开拓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80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8144-4

定 价: 4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前 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 (1149482377) 和答疑网站 (www.wwb.edu.com) 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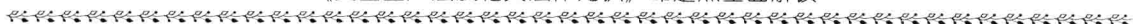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4 年 3 月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2004~2013 年度《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卷命题点分值	6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历年考题诠解	9
热点试题全解	12
热点试题答案	16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7
命题规律解读	17
命题点解读	17
历年考题诠解	32
热点试题全解	43
热点试题答案	48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50
命题规律解读	50
命题点解读	50
历年考题诠解	59
热点试题全解	66
热点试题答案	6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70
命题规律解读	70
命题点解读	70
历年考题诠解	85
热点试题全解	100
热点试题答案	105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107
命题规律解读.....	107
命题点解读.....	107
历年考题诠解.....	169
热点试题全解.....	201
热点试题答案.....	211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212
命题规律解读.....	212
命题点解读.....	212
历年考题诠解.....	256
热点试题全解.....	274
热点试题答案.....	282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284
命题规律解读.....	284
命题点解读.....	284
历年考题诠解.....	288
热点试题全解.....	289
热点试题答案.....	291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的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 1.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这是安全生产法律的基础知识，注意掌握。
- 2.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原则是应试者不可忽视的内容，命题者很可能以此为命题点。
- 3.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基本内容、体系以及适用范围等都是很好的命题点，此内容历年考题中均有出现，应试者应重点掌握。
- 4. 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是单项选择题很好的素材，若在此出题，应试者应尽量避免失分。
- 5. 关于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了解即可。
- 6. 应试者应对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有条理地去理解记忆。
- 7. 掌握《安全生产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很有可能以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在考题中，应试者应注意掌握。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法的概念(表 1—1)

表 1—1 法 的 概 念

项 目	内 容
广义的法	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订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狭义的法	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订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法，这些法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国际条约也属于成文法的范畴，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形式以成文法为主

命题点 2 法律规范(表 1—2)

表 1—2 法 律 规 范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订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1)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如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 (3)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者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者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构成要素	假定	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
	处理	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这是法律规范的中心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制裁	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命题点 3 法的本质(表 1—3)

表 1—3 法 的 本 质

本 质	内 容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法是统治阶级成员个别利益的一种抽象,具有一般性的品格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决定法的内容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仅是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以不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为限)。 因为统治阶级不能脱离被统治阶级而孤立存在,所以法的意志内容也要考虑其他社会集团的利益。但法不是各阶级意志的混合物,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一种国家意志

命题点 4 法的效力(表 1—4)

表 1—4 法 的 效 力

效 力	内 容
关于人的效力	(1)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 (2)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 (3)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续上表

效 力	内 容
关于地域的效力	(1)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 (2)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订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3)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关于时间的效力	(1)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2)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 (3)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命题点 5 法的特征(表 1—5)

表 1—5 法的特征

特 征	内 容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订的	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订或者认可,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订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社会主义的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其他社会组织均无权制订法
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订的	依照《立法法》的规定,我国制订法的程序主要包括法的草案的提出、讨论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施行,而每个立法程序中又包括很多程序,如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协调、修改草案等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种社会规范。国家强制力是法本身具有的一种属性,但法本身的属性与它获得实现的方式,是既有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法本身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才有可能在必要的时候通过国家的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法的实现并不都是通过国家强制措施,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依靠强制措施,而是依靠人民群众自觉地遵守和执行。一般是在法律实现过程中遇到阻碍或者被破坏的情况下,才通过国家强制措施使法获得实现。但是无论法的实现方式如何,作为法律规范都具有必须履行和不可违反的性质,如果违反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区别之一,在于它是一种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为主要目的的行为规范。法律意义上的“人”,是指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 法律通过确定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非法人社会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来调整他们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制裁违法行为和违法者,建立规范的法律秩序,保证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规范实际就是一种“人”与“人”关系的行为规则

命题点 6 法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分类(表 1—6)

表 1—6 法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分类

类 别	内 容
宪 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特殊地位和属性,体现在 4 个方面: (1)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 (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3)宪法的制订与修改有特别程序; (4)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
法 律	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订和修订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1)具有拘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2)具有拘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订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订、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订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订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订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命题点 7 法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分类(表 1—7)

表 1—7 法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分类

类 别	内 容
宪法性法律	宪法又称根本法或者母法,是具有最高地位和效力的法律文件。宪法是制订其他法律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普通法律	普通法律是指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订和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通常规定某种社会关系或者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行为规则,其效力次于宪法。 根据 1982 年《宪法》的规定,次于宪法的普通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前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订和通过,后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订和通过

命题点 8 法按照法律效力范围分类(表 1—8)**表 1—8 法按照法律效力范围分类**

类 别	内 容
从空间效力看	适用于特定地区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的法律为一般法
从时间效力看	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如紧急戒严法、战时实施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平时的法律为一般法
从对人的效力看	适用于特定公民的法律(如兵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特殊法,适用于全国公民的为一般法
从调整对象看	适用于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为特殊法,适用于一般调整对象的法律为一般法

命题点 9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要求(表 1—9)**表 1—9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要求**

项 目	内 容
基本准则	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必须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必须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必须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必须把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开拓创新与循序渐进的统一,既要体现改革和创新的精神,又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分类推进;必须把坚持依法行政与提高行政效率统一起来,做到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
基本要求	(1)合法行政。 (2)合理行政。 (3)程序正当。 (4)高效便民。 (5)诚实守信。 (6)权责统一

命题点 10 社会主义法治(表 1—10)**表 1—10 社会主义法治**

项 目	内 容
基本含义	(1)社会主义法治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 (2)社会主义法治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 (3)社会主义法治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基本内容	为了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精辟概括,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1)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 (2)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3)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切实保证

命题点 11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表 1—11)

表 1—11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项 目	内 容
含 义	法的适用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另一层含义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其职权范围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的活动
基本要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原 则	(1)法律适用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命题点 1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表 1—12)

表 1—12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项 目	内 容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的含义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机—环境三者的和谐运作,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 安全生产工作,则是为了达到安全生产目标,在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所进行的系统性管理的活动,由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 4 个部分构成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1)泛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订、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2)专指国家制订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立法在实践中通常特指后者
	安全生产法制不健全的表现 (1)安全生产法律意识淡薄。 (2)安全生产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亟待依法规范。 (3)综合性的安全生产立法滞后。 (4)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后,没有依法确立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尚未建立健全依法监管的长效机制。 (5)缺乏强有力的安全生产执法手段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1)它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2)它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3)它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4)它是建立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1)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建设。 (2)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5)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6)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7)有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8)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命题点 13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表 1—13)

表 1—13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项 目	内 容
概 念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特 征	(1)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2)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3)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命题点 14 上位法与下位法(表 1—14)

表 1—14 上位法与下位法

类 别	内 容
法 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
法 规	(1)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2)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
规 章	(1)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订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续上表

类 别	内 容
法定安全 生产标准	(1)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订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订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命题点 15 普通法与特殊法(表 1—15)

表 1—15 普通法与特殊法

类 别	内 容
普 通 法	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
特 殊 法	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 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命题点 16 综合性法与单行法(表 1—16)

表 1—16 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类 别	内 容
综合性法	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
单 行 法	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
区 别	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安全生产法》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则是矿山安全立法的单行法。如《煤炭法》既是煤炭工业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和矿山安全的单行法。再如《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既是煤矿安全监察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的单行法和配套法

命题点 17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 (1)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
- (2)预防为主的原则。
- (3)权责一致的原则。
- (4)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

(5)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历年考题诠解

【2010 年考题】

1. 同一层级的不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同一类问题都有规定时,应当采取的适用原则是()。

- A. 普通法优于特殊法原则
- B. 特殊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 C. 以适用普通法为基本原则,以适用特殊法为例外原则
- D. 以适用特殊法为基本原则,以适用普通法为例外原则

【答案】B。本题考核的是法律的适用原则。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中,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有普通法与特殊法之分,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普通法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特殊法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2.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制订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国家机关是()。

- A. 设区的市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有关部委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B。本题考核的是法的制订机关。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制订或者认可,即由国家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制订出来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订和修订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制订和修订法律,国务院有权制订行政法规、法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订和修订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制订和修订经济特区法规,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订和修订民族自治法规;国务院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有权制订和修订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权制订和修订地方政府规章等。

【2011 年考题】

1. 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相同。下列是安全生产立法按照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正确的是()。

- A.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B. 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
-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答案】A。本题考核的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按照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为: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下列关于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
- B.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
- C. 《矿山安全法》既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又是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
- D. 《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同于《安全生产法》的,应该适用《安全生产法》
- E.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

【答案】BC。本题考核的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但对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据此,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安全生产法》就属于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其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主要方面和基本问题。与其相对,《矿山安全法》就是单独适用于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但就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的整体而言,《矿山安全法》又是综合性法,各个矿种开采安全生产的立法则是矿山安全立法的单行法。如《煤炭法》既是煤炭工业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和矿山安全的单行法。再如《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既是煤矿安全监察的综合性法,又是《安全生产法》和《矿山安全法》的单行法和配套法。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低于其他上位法。

【2012 年考题】

1. 下列关于法的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综合性立法,法律效力高于其他专门法律
- B.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
- C.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D. 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答案】B。本题考核的是法律的效力。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订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2. 下列关于《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个体生产经营活动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 B. 民营企业安全生产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 C. 外商独资企业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D. 铁路交通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答案】D。本题考核的是《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它所确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但对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领域存在的特殊问题,其他有关专门法律另有规定的,则应适用《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特殊法。

3. 同一层级的法律文件在同一问题上有不同规定时,在法律适用上应为()。

A.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B. 成文法优于判例法

C. 单行法优于综合法

D. 特殊法优于普通法

E. 普通法优于特殊法

【答案】CD。本题考核的是安全生产法律的适用。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在适用上单行法较综合法更具有针对性。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2013 年考题】

1. 某省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了《某省安全生产条例》,随后省政府公布实施了《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下列关于两者法律地位和效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属于行政法规

B.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属于地方性法规

C. 《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 《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可以对《某省安全生产条例》没有规定的内容作出规定

【答案】D。本题考核的是法规和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某省安全生产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某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故选项 A、B 均错误。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故选项 C 错误。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2. 下列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效力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领域具有普遍适用的法律效力

B. 《消防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7 号)

C.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的规章

D. 同一层次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特殊法优于普通法

E. 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

【答案】ABCD。本题考核的是安全生产法律效力。《安全生产法》确立的基本法律制度,不仅对有关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行政法规普遍适用,同时也对其作出了重要的、必要的补充完善,从而形成了母法与子法、普通法与特别法、专门法与相关法有机结合的中国安全生产法